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通过投资来增加财

富，或谋求其他利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各级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审查和履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除上述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单次或在12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九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十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

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九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